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。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对《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进行变更。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四部分约定，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，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”

二、合同具体变更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

- 1、调整退出费率、业绩报酬、收益分配相关表述；
- 2、调整越权交易投资监督相关表述。

变更后的《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请参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参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参见附件 3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参见附件 4。

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2 年 4 月 6 日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；投资者未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[!\[\]\(467d80e979964f7f8c752fb22248b5b7_img.jpg\) 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.pdf](#)
- 2、[!\[\]\(b71552d33dbf62adf5e5199a70ee02bf_img.jpg\) 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.pdf](#)
- 3、[!\[\]\(03134b765d1473836ff001925b1b0550_img.jpg\) 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.pdf](#)
- 4、[!\[\]\(aed6947356668967079310026052edc0_img.jpg\) 《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变更意见的函》的回执.pdf](#)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